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重续

持续关联交易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2018年供应协议。2018年供应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于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与GCHL订立2021年供应协议以重续2018年供应协议。

鉴于2021年供应协议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2021年供应协议须遵守申报、年度审阅及公告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021年供应协议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2018年供应协议。2018年供应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

于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与GCHL订立2021年供应协议以重续2018年供应协议。2021年供应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 目标事项 : 本公司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孕婴童产品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作为非独家分销商于中国国内分销孕婴童产品。
- 年期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止。

价格及定价政策 : 每项订单的总价格及条款将于个别合约中订定。

本集团根据2021年供应协议供应之各孕婴童产品的价格将于本集团一般业务过程中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

为厘定现行市价，本公司之生产或外包部门将就各孕婴童产品提供成本分析并供市场及销售部门考虑。现行市价乃根据相关产品类型及性质，透过涉及向潜在客户及／或分销商获得问卷调查之市场调研方法厘定。同时，市场及销售部门亦将获得不少于两个竞争品牌之类似产品的报价，除非无法就若干类型产品获得有关报价。一旦相关产品之现行市价资料透过市场调研得以搜集，市场及销售部门将厘定建议基准零售价，并于其后与财务部就适用于个有关产品的毛利要求进行协商，以厘定适用于各相关产品的利润加成及折扣率，并将相关产品之最终购买价提交予市场及销售部门总经理作最后审批。

各类孕婴童产品之价格将按以下原则厘定：

(i) 预先厘定各类孕婴童产品之基准零售价

于预先厘定有关孕婴童产品之基准零售价时，本公司将参考(a)有关孕婴童产品同类产品之现行市价；及(b)有关孕婴童产品之生产成本加有关孕婴童产品之利润加成。

就新产品或有新增及改良特性的现有产品而言，本公司将于该产品上市前以上述方式展开市场调研，参照现行市价进行定价。

此外，就有新增及改良特性的现有产品而言，本公司亦将于引入该新增或改良特性前参照本集团过往收取之价格，及于本集团该产品上市前以上述方式展开市场调研，取得终端用户可接受的提价指示性范围，并考虑该范围。就并无新增或改良特性的现有产品而言，本公司将会参照其他竞争品牌所报之有关孕婴童产品同类产品之平均零售价。本公司将取得至少两个其他竞争品牌的报价以进行比较。

于了解有关孕婴童产品同类产品之现行市价后，本集团亦将参考有关孕婴童产品之生产成本及有关孕婴童产品之利润加成。

有关孕婴童产品之适用利润加成可根据2021年供应协议浮动调整。本公司将于考虑下列各项因素后，厘定有关孕婴童产品之适用利润加成：(a)有关孕婴童产品之品牌；(b)产品类型及(尤其是)产品是否具有创新特色；(c)产品市场定位，即有关孕婴童产品面向高端或低端市场用户；及(d)产品之分销网络及配套物流安排。仅作参考用途，一般情况下属知名品牌且面向高端市场及/或具有创新特色的产品会考虑加入较高的利润加成，而超市产品利润加成会较购物商城产品为低。利润加成将由本公司根据上述因素及按上述方式针对各产品厘定。

(ii) 厘定折扣率

于厘定基准零售价后，本公司将就其应用适用折扣率。本公司于厘定将予应用的折扣率前会考虑下列因素：(a)各个别客户的资料(包括各个别客户的分销网络覆盖范围及市场定位)；(b)该个别客户所订购产品的类型及数量；及(c)该个别客户与本集团的往绩记录及合作情况。仅就指示用途而言，视乎所订购的产品类型，一般会考虑向有广泛分销网络及高数量订购额的长期客户提供较高折扣率。折扣率将由本公司根据上述因素及按上述方式厘定。

个别客户及具体产品适用之基准零售价及折扣率经确认后，本集团将确定最终购买价。

(iii) 确保提供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关连人士)之条款不会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

就售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关连人士)之产品而言，本集团亦将确保向其提供之条款将不会优于本集团提供予独立第三方者。

上述定价原则适用于本集团所有客户，包括GCHL及其附属公司。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向其关连人士提供之2021年供应协议之条款并无优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20,000	26,000	34,000

年度上限乃参考下列各项厘定 :

- (i) 2018年供应协议项下的历史交易金额 ;
- (ii) 中国的整体线下零售业务预期将从COVID-19的影响中复苏 ;
- (iii) 于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法律规定在中国须为未成年儿童安装儿童安全座椅 ; 及
- (iv)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6月26日作出决定，允许夫妻生育三个孩子，并制定了鼓励生育的配套措施。

2018年供应协议项下历史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45,100	63,400	89,600
实际交易金额	26,195	10,187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 4,887

于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2018年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

订立2021年供应协议的理由及裨益

鉴于2018年供应协议将届满，特订立2021年供应协议。

自2013年起，本集团一直向GCHL及其附属公司供应儿童耐用品以供国内销售。于2018年，本集团的产品组合因收购事项而由儿童耐用品增加至涵盖各种儿童非耐用品。2018年供应协议项下的产品范围扩大至涵盖儿童耐用品及儿童非耐用品。

订立2021年供应协议后，本集团与GCHL的关系将得以存续，且本集团可继续充分利用GCHL保留的零售渠道，包括Mothercare品牌零售渠道(全球高端零售商)及好孩子星站零售渠道(中国领先运动鞋零售商)，涵盖了儿童耐用品及儿童非耐用品。

2021年供应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后订立。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富晶秋女士、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认为，就股东而言，2021年供应协议(包括年度上限)的条款乃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内部控制

本集团所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将由本集团相关人员及管理层监督及监控，确保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的利益。

本集团相关人员及管理层会定期检查，以检讨及评估相关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拟进行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协议的条款进行，监控交易金额并每月向高级管理层及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相关年度上限的使用情况，亦会定期更新市场价格，以考虑特定交易所收取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及遵守上述定价政策。

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持续检讨相关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拟进行交易，其核数师亦会就其定价条款及年度上限每年进行检讨。

因此，董事认为内部监控机制乃属有效，可确保相关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拟进行交易已按照及将会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利益。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1) 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分销及零售儿童产品。

(2) GCHL

GCHL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零售及分销儿童用品(包括儿童耐用品及儿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于本公告日期，GCHL由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PUD」)、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CAEL」)、Rosy Phoenix Limited (「ROSL」)、Silvermount Limited (「SIML」)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SGIL」)分别持有28.08%、26.01%、16.37%、5.42%及24.12%权益。PUD由CAEL直接持有53.13%权益，并由主席的侄子间接持有12.46%权益。CAEL由受托人以信托方式代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包括主席、富晶秋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员)间接持有。ROSL由家族信托的受托人间接持有，富晶秋女士为该信托之创立人，且该信托之受益人包括富晶秋女士。SIML由刘同友先生全资拥有。SGIL由主席、富晶秋女士、主席的侄子、刘先生以及曲南先生持有分别44.44%、22.22%、16.67%、11.11%及5.56%权益。

GCHL为主席及富晶秋女士各自的联系人，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主席、富晶秋女士、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各自被视为于2021年供应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拥有权益，并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2021年供应协议及相关年度上限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上市规则涵义

鉴于2021年供应协议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2021年供应协议须遵守申报、年度审阅及公告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指	百分比
「2018年供应协议」	指	本公司与GCHL就供应孕婴童产品订立的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的协议
「2021年供应协议」	指	本公司与GCHL就供应孕婴童产品订立的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的协议
「收购事项」	指	本公司收购Oasis Dragon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9月4日的通函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主席」	指	宋郑还先生，本集团主席兼执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CHL」	指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孕婴童产品」	指	包括(i)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座椅、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他儿童耐用品，品牌包括「CYBEX」、「Evenflo」、「gb好孩子」、「小龙哈彼Happy Dino」以及其他品牌；及(ii)婴幼儿儿童非耐用品、卫生护理、湿巾、服装、鞋及配件以及其他儿童非耐用品，品牌包括「gb好孩子」、「小龙哈彼Happy Dino」以及其他品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1年8月23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夏欣跃先生、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